

债券代码：102483166.IB	债券简称：24 阿克苏 MTN001
债券代码：254868.SH	债券简称：24 阿地 02
债券代码：253614.SH	债券简称：24 阿地 01
债券代码：252727.SH	债券简称：23 阿地 04
债券代码：252437.SH	债券简称：23 阿地 03
债券代码：250238.SH	债券简称：23 阿地 02
债券代码：114935.SH	债券简称：23 阿地 V2
债券代码：114647.SH	债券简称：23 阿地 V1
债券代码：102282368.IB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 MTN001
债券代码：182674.SH	债券简称：22 阿地 01
债券代码：194333.SH	债券简称：22 阿地 V1
债券代码：2280098.IB/184280.SH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债券代码：2280007.IB/184198.SH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集团”)现将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一) 原监事会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刘攀	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务
田裕民	监事
杨青青	监事
段莹莹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等法律法规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目前，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经理层。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根据上述规定出具股东决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公司修订后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并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新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后，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符合《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撤销监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将尽快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绿色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公告》盖章页)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